

「再工業化」 法規標準知多啲－職安健法規 網上研討會

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 簡介

韓振傑先生
勞工處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2020年10月5日



職安健法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香港法例第 59 章）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香港法例第 509 章） 及
- 上述條例所制訂的附屬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香港法例第 59 章)

目的：

- 為保障工業界工人的安全和健康訂定條文

涵蓋範圍：

- 這條條例適用於工業經營，即工廠、建築地盤、食肆、貨物及貨櫃搬運經營、維修工場和其他工業工場。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香港法例第 59 章)

一般責任：

- 這條條例對東主及受僱於工業經營內的人士委以一般責任，以確保工業經營內的工作安全 and 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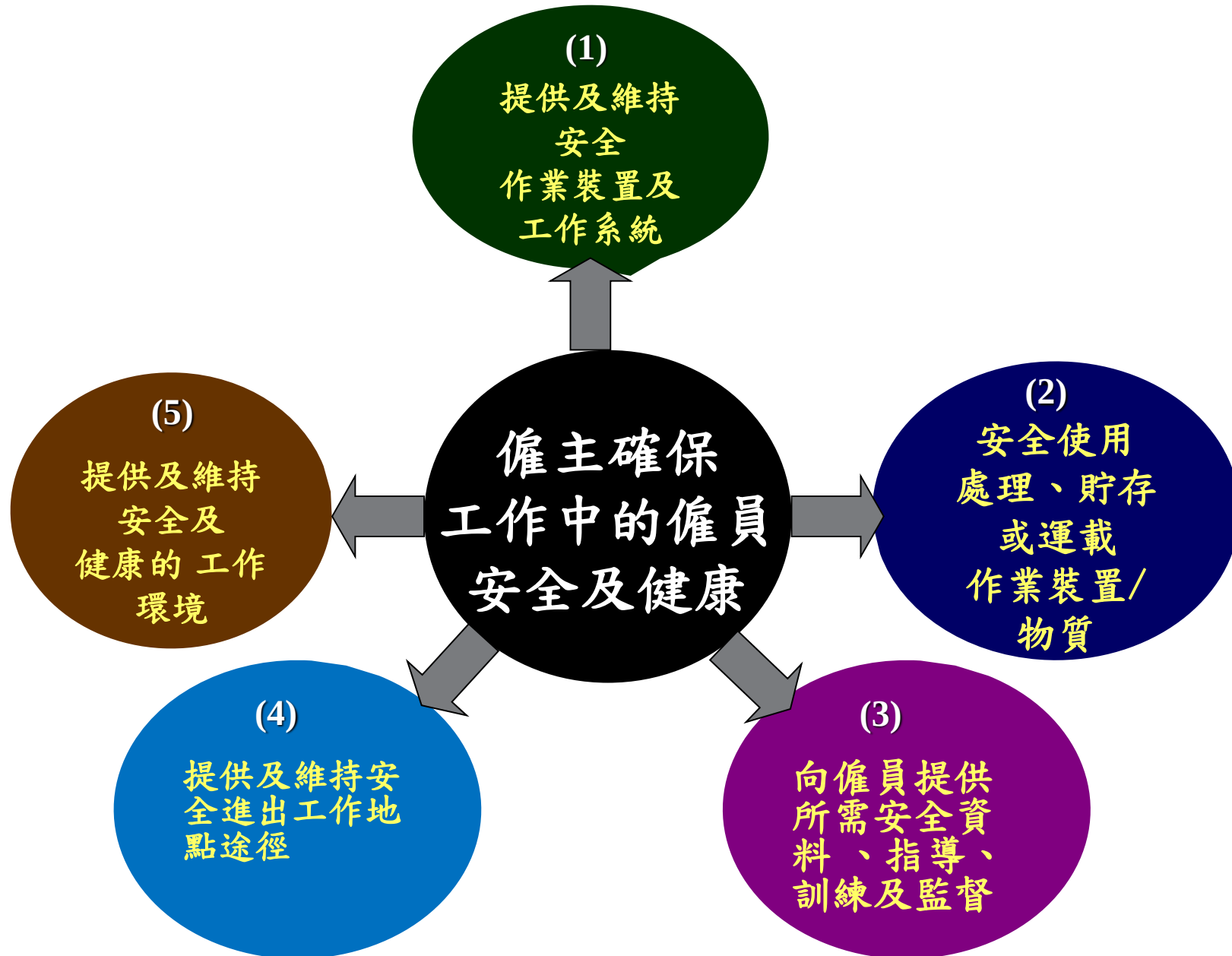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香港法例第 59 章)

一般責任（東主/僱主）：

- 每名東主該採取以下措施，照顧他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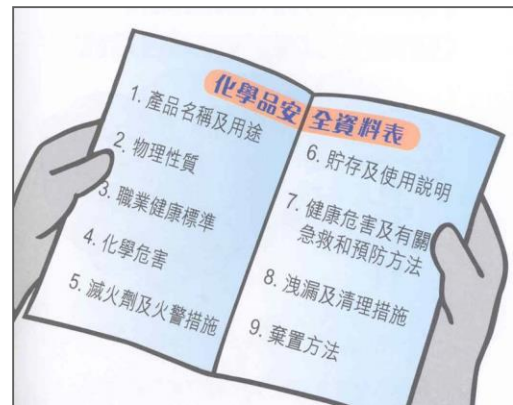
東主/僱主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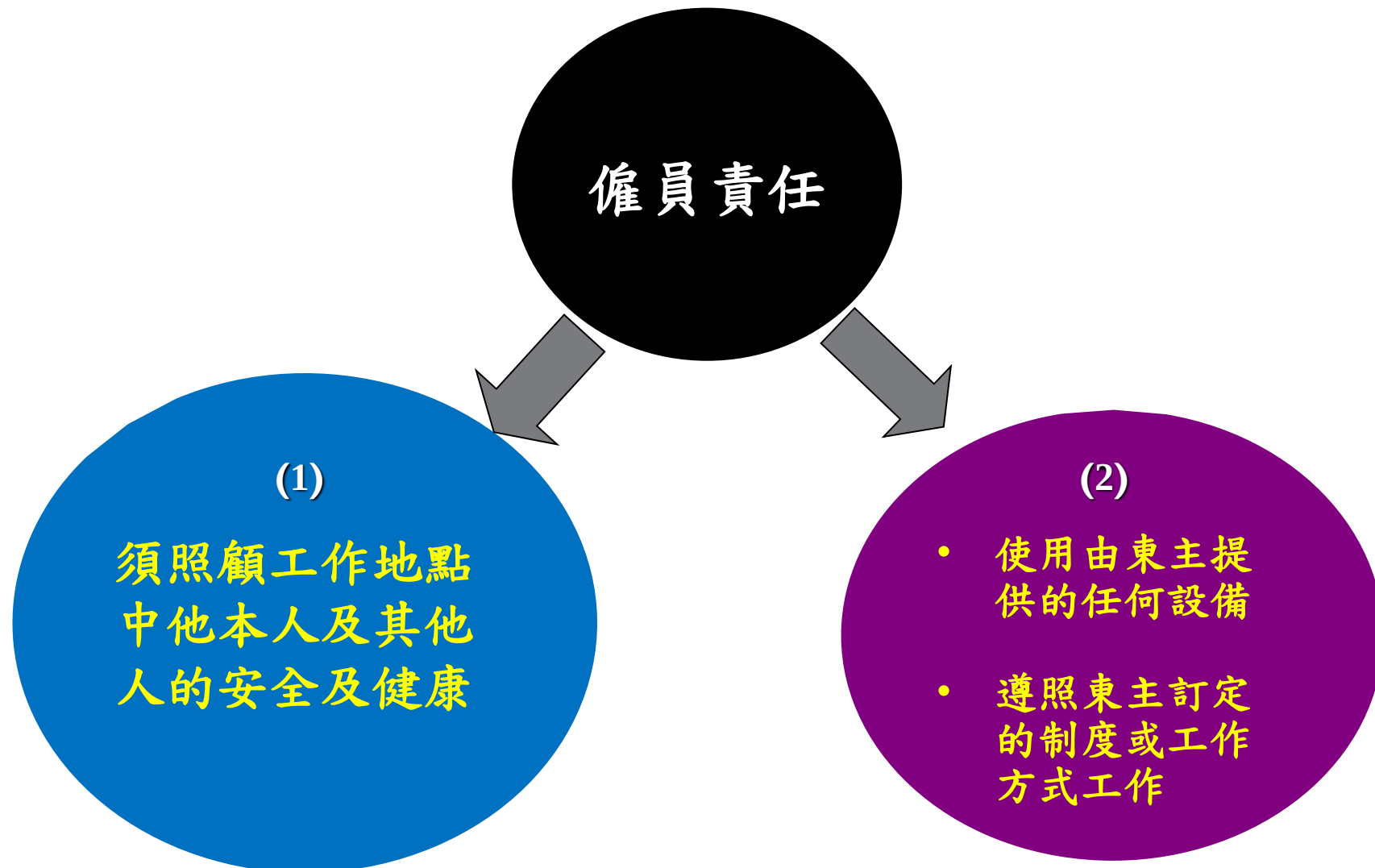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香港法例第 59 章)

一般責任 (僱員):

- 工業經營的每名受僱人士，也該透過以下措施促進工作安全及健康。



僱員責任



一般責任（罰則）

東主/僱主

- 可處罰款 \$500,000。
- 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反這規定，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6個月。

僱員

- 可處罰款 \$25,000。
- 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反這規定，可處罰款\$50,000及監禁6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第9條)

工場的呈報

- 任何管理及控制工廠或其他工業機構（建築地盤除外）的人，該在任何操作進行前，以指定表格向勞工處處長呈報有關資料。

呈報你的工場

及建築工程



表格甲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
附設應呈報工場(註1)呈報書

本人擬開闢下述應呈報工場，並將有關該工場的資料細則開列如下，茲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9(1)條的規定，特此呈報：

工場名稱.....

工場地址.....

開始營業日期.....

有權管理或控制該工場的人士的姓名.....

在該工場內採用的工序/操作性質.....

製造所裝置的機器.....

僱用人數約有

男工.....女工.....

青年.....(註2)

日期.....

由有權管理或控制該工場的人士或其代表簽署(註3)

姓名.....

職位.....

地址.....

附註：

- 「應呈報工場」指(a)任何工廠、礦場或石礦場；及(b)任何處所或地方，而在其內是進行或擬進行危險行業或附表所列行業，但不包括建築地盤(安全)條例所指的建築。
- 青年乃指年滿十五歲而未滿十八歲的人士。
- 任何管理或控制該工場的人士，如屬一間公司，則呈報書須由其中一位合夥人簽署，如屬一間法人團體，則呈報書須由該公司立憲文件所指定的方法予以簽署。
- 任何管理或控制該工場的人士，如擬轉換工場的地點或名稱或所進行的工業工序或工業操作的性質，須向勞工處處長呈報。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第9條)

工場的呈報

- 倘工場的資料，例如名稱、地點或工業工序日後有任何改變前，該以指定表格向勞工處處長呈報。
- 如管理或控制人的身分有所變更，有關的變更須在生效後21天內向處長呈報。

呈報你的工場

及建築工程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表格乙
香港法例第五十九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擬更改有關應呈報工場(註一)之資料(細則事項通知書)

本工場之名稱為.....，現擬有所更改，茲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九條第(2)款之規定，特此通知如下：

* (甲) 工場名稱
由.....
改為.....
擬作出更改日期.....

* (乙) 工場地點
由.....
改為.....
擬作出更改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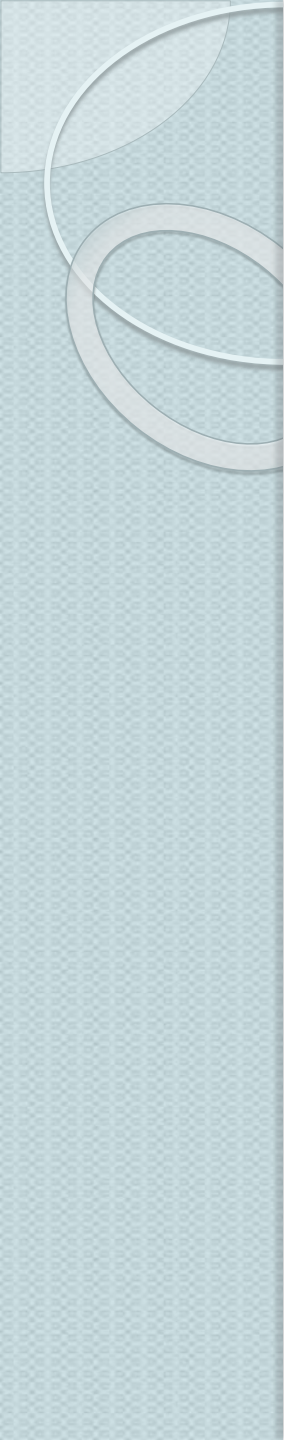
* (丙) 變換有關工作/操作性質之更改情況
.....
擬作出更改日期.....

日期：..... 簽署：.....
由有權管理或控制該工場之人士或其代表簽署
(註二)
姓名：.....
職位：.....
地址：.....

* 請按照實際更改事項填報

附註：
一、 「應呈報工場」指(甲)任何工廠、建築物或結構，及(乙)任何處所或地方，而於其內應進行或擬進行而進行製造或修理任何貨物、物件或結構地點(安全)條例所擬之建築地點在內。
二、 有權管理或控制該工場之人士，如屬一間公司者，則應加蓋該公司其中一位合夥人簽名，如屬一個法人團體者，則應加蓋該團體公司主席或董事所擬定之方法予以簽署。

LD 394/03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附屬法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附屬法例)

- 根據以上條例制也訂了**30**條附屬規例。
- 就工廠、建築工程地盤、食肆、貨物及貨櫃搬運經營，以及其他工業工場各類危險工作的情況訂定條文。
- 附屬規例亦就各種工作情況、工業裝置和機器，以及工序和物質訂明詳細的安全健康標準。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附屬法例)

包括：

- 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砂輪)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貨物搬運及貨櫃處理作業)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危險物質)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電力)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附屬法例)

包括：

-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急救設備)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機械的防護及操作)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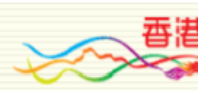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附屬法例)

包括：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工作噪音)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保護眼睛)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勞工處



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

简体版 ENGLISH



搜尋 請輸入關鍵字



網頁指南



歡迎辭

最新消息

新聞公報

關於我們

公共服務

勞工法例

立法會事宜

刊物

電視宣傳短片
及電台廣播

公用表格

相關網址

公開資料

聯絡我們

維護國家安全

勞資關係科
分區辦事處的
服務安排

2020 施政報告
公眾諮詢

保就業

建造業研討會

在酷熱天氣下工作的工地安全

2020-21年度
財政預算案

2019 冠狀病毒病



勞工法例

法例全文

有關職業安全與健康的法例

-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香港法例第 56 章)
 - 鍋爐及壓力容器規例
 - 鍋爐及壓力容器(豁免)(綜合)令
 - 鍋爐及壓力容器(表格)令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 59 章)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砂輪)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噴砂打磨)特別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可致瘡物質)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貨物搬運及貨櫃處理作業)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槍彈推動打釘工具)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危險物質)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乾電池)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電力)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電解鉻工序)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急救設備)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載貨升降機)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機械的防護及操作)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工作噪音)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職業病呈報)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保護眼睛)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手銬及安全起道器)規例

可登入勞工處
網頁下載有關
法例

<https://www.labour.gov.hk/tc/legislat/contentB3.htm>

工廠及工業經營 (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 (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

- 門戶之規定



出路門要向外開啟



損壞

須裝有自動關閉設備

工廠及工業經營 (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

- 門戶之規定

門隻不得鎖上
或扣緊



工廠及工業經營 (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

- 所有走火通道的每個門道、樓梯及通路，須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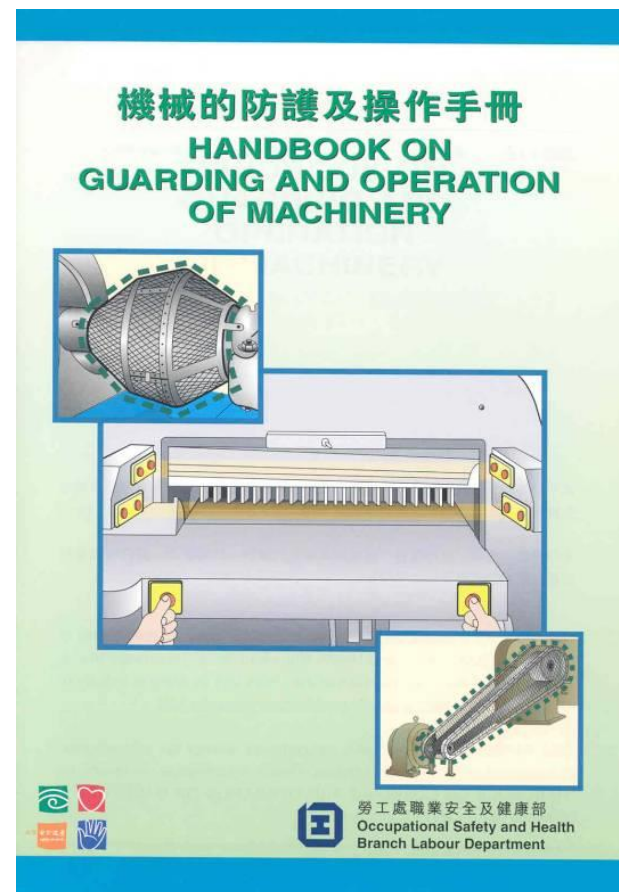
工廠及工業經營 (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

- 出口告示
- 滅火設施
- 易燃物品的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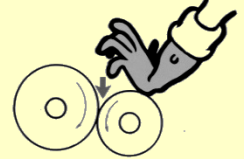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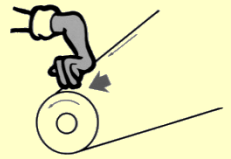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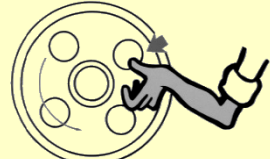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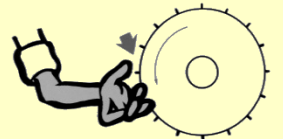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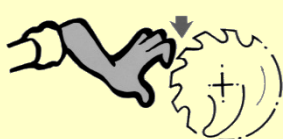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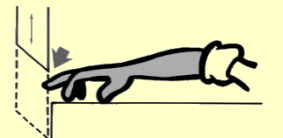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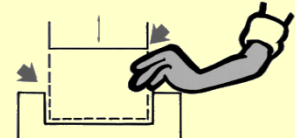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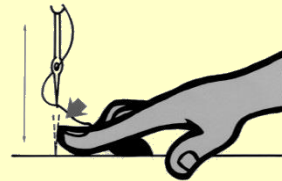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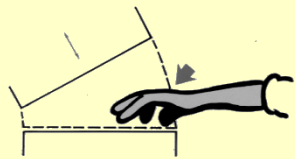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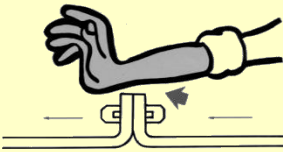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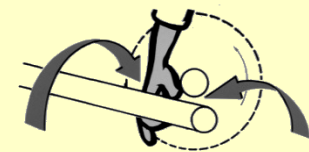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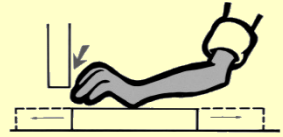


工廠及工業經營 (機械的防護及操作)規例

機械的危險部件須
加以有效防護



17種危險部件須裝有效防護

- 1  旋轉軸，聯結器（噏輪），心軸，
芯棒，桿條及飛輪
Revolving Shafts, Couplings, Spindles,
Mandrels, Bars, And Flywheels
- 2  一對旋轉部件之間的轉入夾口
In-Running Nips Between Pairs Of
Rotating Parts
- 3  傳動帶滑輪組的轉入夾口
In-Running Nips Of The Belt And Pulley Type
- 4  轉動部件的突出部分
Projections On Revolving Parts
- 5  斷續旋轉部件
Discontinuous Rotating Parts
- 6  旋轉打臂，有針滾筒及滾筒
Revolving Beaters, Spiked Cylinders,
And Revolving Drums
- 7  設有孔口的罩壳內的旋轉混合器攪臂
Revolving Mixer Arms In Casings
Fitted With Openings
- 8  設有孔口的罩壳內的旋轉螺桿及螺旋
Revolving Worms And Spirals In Casings
Fitted With Openings
- 9  設有孔口的罩壳內的旋轉高速轉筒
Revolving High-Speed Cages In Casings
Fitted With Openings
- 10  旋轉切削工具
Revolving Cutting Tools
- 11  往復切削工具
Reciprocating Cutting Tools
- 12  往復壓具及衝模
Reciprocating Press Tools And Dies
- 13  往復走針
Reciprocating Needles
- 14  印壓運行之間的閉合夾口
Closing Nips Between Platen Motions
- 15  突出的傳動帶緊固件及
快速運轉傳動帶
Projecting Belt Fasteners And
Fast Running Belts
- 16  連結桿或連結環節之間及
回轉輪曲柄或衝模之間的夾口
Nip Between Connecting Rods Or Links,
And Rotating Wheel Cranks Or Discs
- 17  自動機器的移動支架所造成的陷阱
Traps Arising From The Traversing Carriages
Of Self-Acting Machines

工廠及工業經營 (機械的防護及操作)規例

- 危險部件的有效防護，須採用以下述任何一種方法或其任何組合達成：
 - (a) 固定式護罩；
 - (b) 互鎖式護罩；
 - (c) 自動式護罩；
 - (d) 觸覺式護罩；
 - (e) 雙手控制裝置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2002年4月1日正式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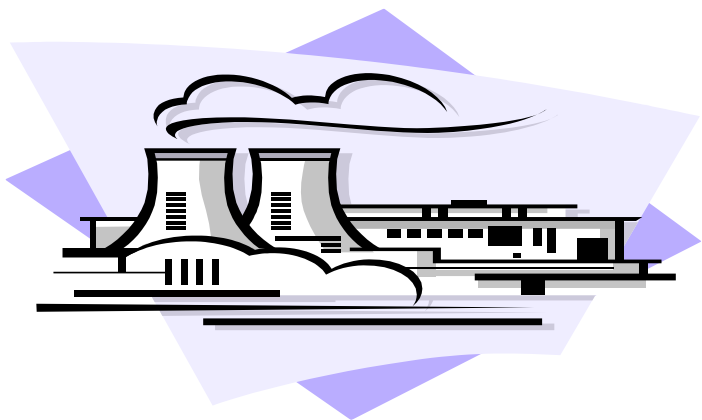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 引進自我規管及安全管理制度的概念
- 包括一套 14 個元素的安全管理制度
- 這制度已納入於「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適用範圍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適用範圍

負責在一天內有總數50名或以上工人在單一或多個

- a. 工廠的**東主**；
- b. 船廠的**東主**；
- c. 指定經營工作的**東主** 或
- d. 地盤工作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或
- e. 建築工程合約價值一億元或以上的
承建商

指定經營

- 電力生產、變壓及輸送
- 煤氣或石油生產及輸送
- 貨櫃處理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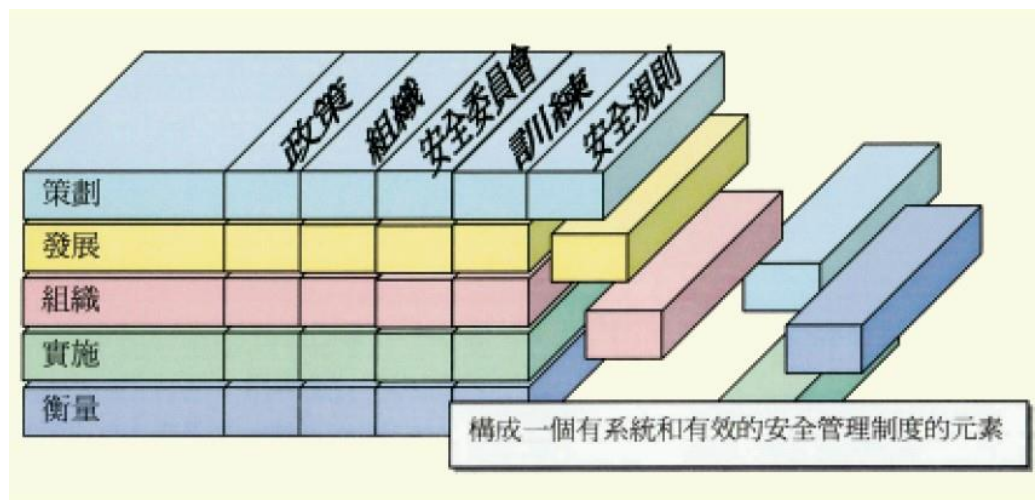
附表3：規定須設有安全管理制度的東主及承建商

責任人	在內工作的工人總數			
	第1類	第2類	第3類	第4類
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在一天內有≥ 100名工人在單一個建築地盤；或 •合約價值≥ 1億元	•在一天內有≥ 50但< 100名工人在單一個建築地盤	•在一天內有≥ 100名工人在2個或多於2個建築地盤	•在一天內有≥ 50但< 100名工人在2個或多於2個建築地盤
船廠業務的東主	•在一天內有≥ 100名工人在單一間船廠	•在一天內有≥ 50但< 100名工人在單一間船廠	•在一天內有≥ 100名工人在2間或多於2間船廠	•在一天內有≥ 50但< 100名工人在2間或多於2間船廠
工廠的東主	•在一天內有≥ 100名工人在單一間工廠	•在一天內有≥ 50但< 100名工人在單一間工廠	•在一天內有≥ 100名工人在2間或多於2間工廠	•在一天內有≥ 50但< 100名工人在2間或多於2間工廠
指定經營的東主	•在一天內有≥ 100名工人在單一個工場	•在一天內有≥ 50但< 100名工人在單一個工場	•在一天內有≥ 100名工人在2個或多於2個工場	•在一天內有≥ 50但< 100名工人在2個或多於2個工場
相應的安全管理制度責任	實施具14項元素的安全管理制度	實施具首8項元素的安全管理制度	實施具14項元素的安全管理制度	實施具首8項元素的安全管理制度
	進行安全審核	進行安全查核	進行安全審核	進行安全查核

註釋：“ $\geq$ ”指等如或不少於；“ $<$ ”指少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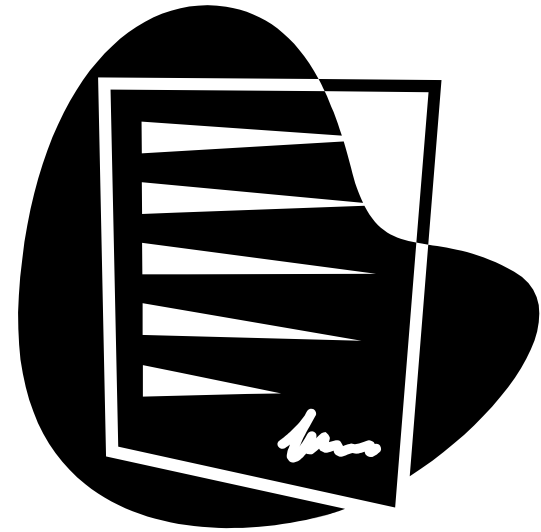
東主及承建商的責任

- 有關東主或承建商須就其工業經營
發展、實施和維持一個安全管理制



安全管理制度的元素

1. 安全政策
2. 安全架構
3. 安全訓練
4. 內部安全規則
5. 視察計劃
6. 危險控制計劃
7. 意外/事故的調查
8. 對緊急情況的應變準備



安全管理制度的元素

9. 對次承建商的評核、
挑選及管控 (確保
其履行其安全責任)

10. 安全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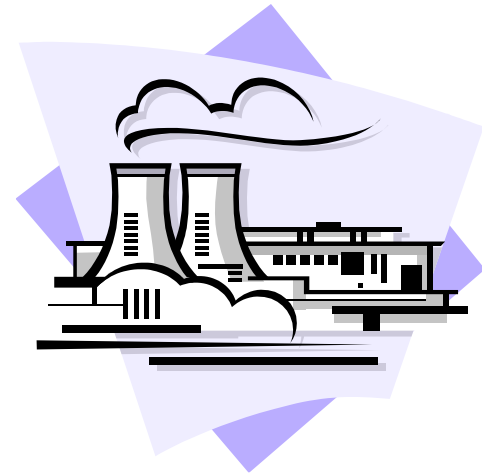
安全管理制度的元素

11.工作的危險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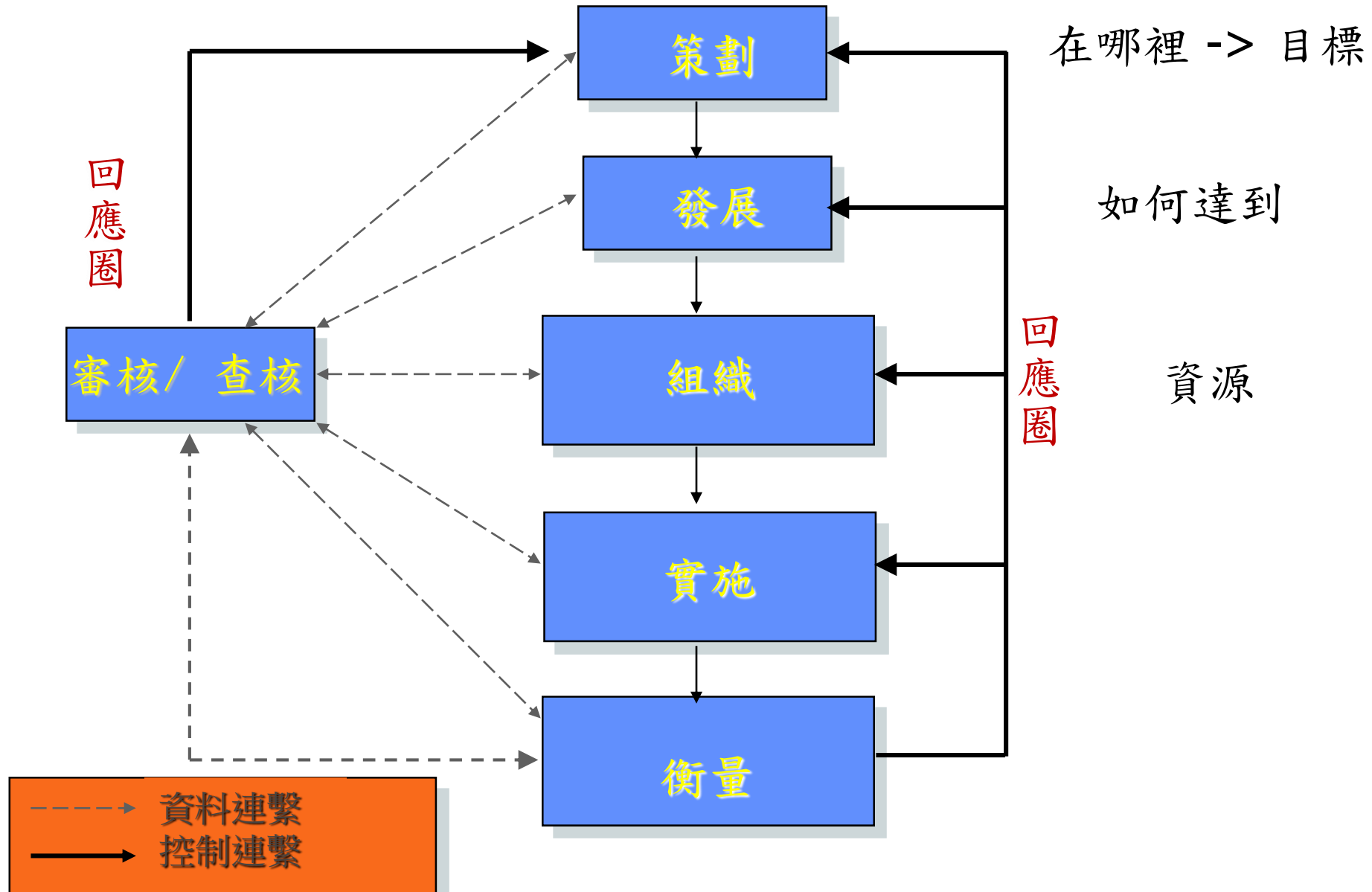
12.安全 and 健康的意識

13.控制意外及消除危險

14.職業健康的危害的保障計劃



發展、實施和維持安全管理模式



委任註冊安全審核員進行安全審核

附表3指明的第1或3類東主或承建商應：

- 委任一名註冊安全審核員就其工業經營進行安全審核
- 確保安全審核按以下規定進行：
 - 如有關工業經營涉及建築工程，每6個月內進行至少一次
 - 其他情況下 (例如: 工廠)，每**12**個月內進行至少一次
 - 根據處長書面規定的較短期間內進行

委任安全查核員進行安全查核

附錄3指明的第2或4類東主或承建商應：

- 按認可格式，委任一名安全查核員就其工業經營進行安全查核
- 將委任文件的文本展示在該工業經營的顯眼地方
- 確保安全查核按以下規定進行
 - 如有關工業經營涉及建築工程，每6個月內進行至少一次
 - 在其他情況下(例如:工廠)，每12個月內進行至少一次
 - 根據處長書面規定的較短期間內進行

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1998年6月1日全面生效實施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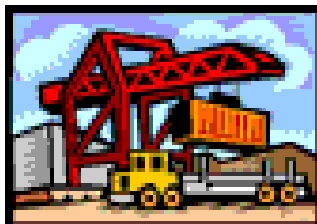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提供安全及健康的保障。



涵蓋範圍



- 這條條例差不多包括所有工作地點 — 僱員工作的地方。
- 除了工廠、建築地盤及食肆之外
- 其他地點，如辦公室、實驗室、購物商場及教育機構也納入法例範圍之內



責任承擔者

- 根據這條例的規定，所有人在促使工作地點安全及健康這方面都須承擔責任。
- 這包括僱主、處所佔用人及僱員。



佔用人(occupier)

- 就任何處所或工作地點而言
- 包括具有對該處所或工作地點有任何程度控制權的任何人，並尤其包括第(5)或(6)款適用的人。



第(5)款

任何人如根據租契或合約就以下事宜承擔責任

(a)處所的維修或修葺；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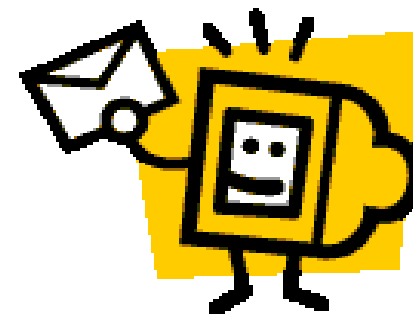
(b)置於處所的作業裝置或物質的安全或狀況或使用而對健康產生的危險，該人被視為該處所的佔用人。

第(6)款

任何人如根據租契或合約就提供、維修或修葺進出處所的途徑而承擔責任，該人被視為該處所的佔用人。

不過，第(5)及(6)款不適用於屬住宅處所佔用人身分的人。

敦促改善通知書



勞工處處長可在以下情況向僱主或佔用人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

僱主或佔用人 -

(a) 正在違反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或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或

(b) 已違反上述條例而違反情

況可能繼續或重覆。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第 9 條
敦促改善通知書

姓名／公司名稱*：
地址：
經營*：

我特此通知，你作為一工作地點所在的處所的[僱主／佔用人]，即位於
_____的工作
地點所在的處所，即*_____，我認為你[正違反／
已違反]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的條文，
即_____，而違反情況令該違例事
項相當可能繼續或重覆。這些事項是：_____

我現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9 條所賦予的權力，規定你
[在_____ (日/月)*內就該違例情況作出補救／停止繼續或
重覆違反該違例事項]。

勞工處處長 代行)
(
年 月 日
編號：_____

[選擇適用的項目
* 刪去不適用者

附註： 1.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9(5)條的規定，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敦
促改善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
禁 12 個月。
2. 本通知書的送達，不會免除有關僱主或佔用人(a)因沒有遵從本通知書
所指的成文法例而須負上的法律責任或(b)履行任何其他成文法例所
指的責任。
3. 遵從本通知書不會被視作承認違反所載條文。

OS-NI-01

敦促改善通知書罰則

- 僱主或佔用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通知書的規定，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2個月。

暫時停工通知書

勞工處處長如認為

- (a) 在工作地點所在的處所進行的活動；或
- (b) 在工作地點所在的處所的狀況或使用

或

置於該處所的任何作業裝置或物質的狀況或使用

因而有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
可向就該處所負責的僱主或該處所的佔用人
送達暫時停工通知書。

暫時停工通知書罰則

僱主或佔用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暫時停工通知書，

- (a) 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12個月；及
- (b) 可就犯罪者明知而蓄意繼續該違反事項期間的每日，另處罰款\$50,000。



第509A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

1998年7月1日 全部正式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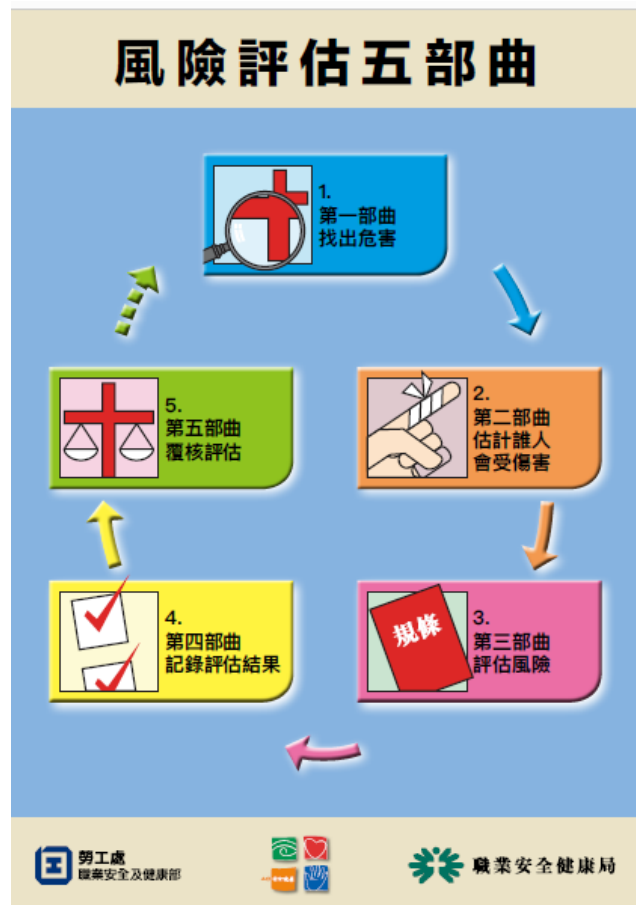


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的主要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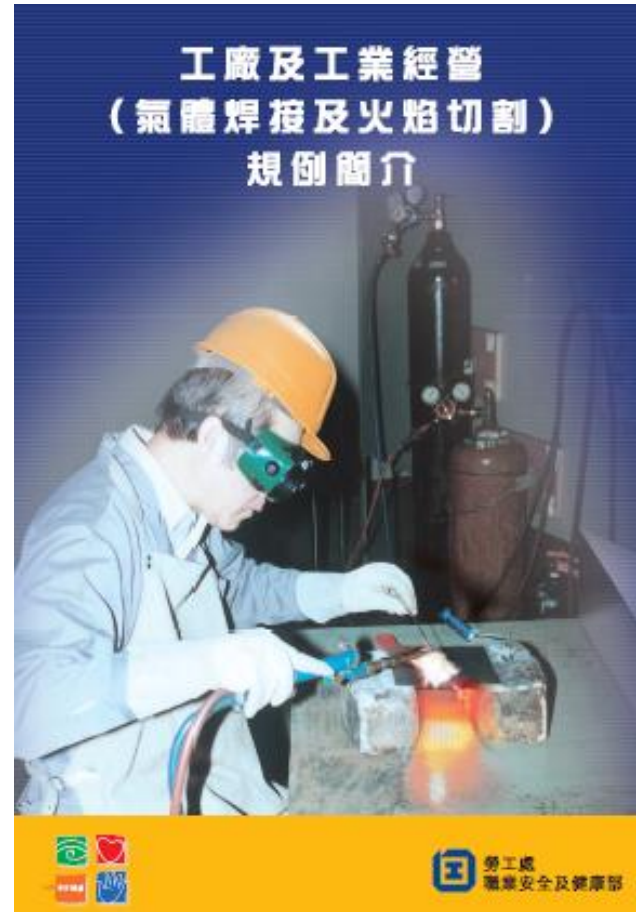
- 預防意外
- 防火措施
- 工作環境
- 衛生設備
- 急救設施
- 體力處理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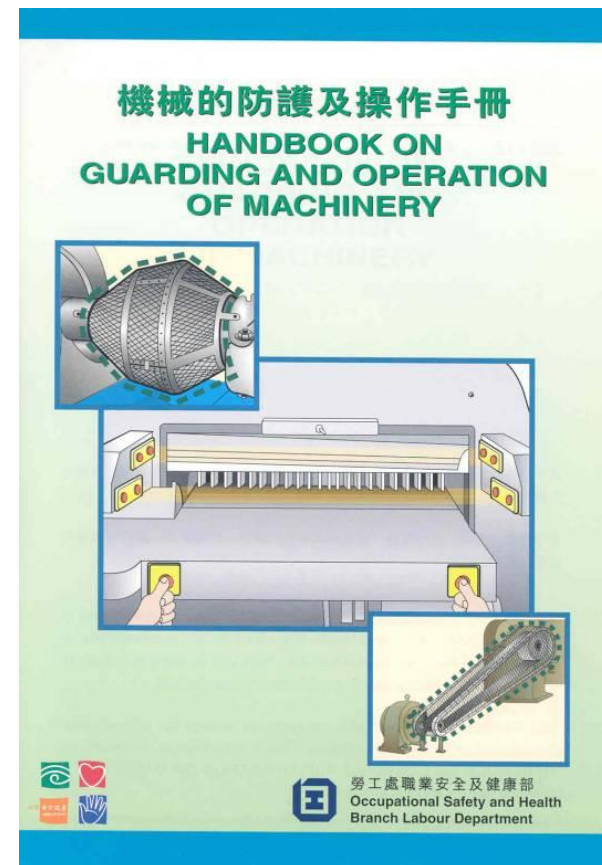
安全刊物



安全刊物



安全刊物





歡迎辭

最新消息

新聞公報

關於我們

公共服務

勞工法例

立法會事宜

刊物

電視宣傳短片
及電台廣播

公用表格

相關網址

公開資料

聯絡我們

維護國家安全

勞資關係科
分區辦事處的
服務安排

2020 施政報告
公眾諮詢

保就業



刊物

https://www.labour.gov.hk/tc/public/content2_8a.htm

職業安全

甲部：法例簡介

- 建築地盤視察報告參閱手冊 (PDF)
- 工廠視察報告參閱手冊 (PDF)
- 工作地點視察報告參閱手冊 (PDF)
- 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簡介 (PDF)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簡介 (PDF)
- 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簡介 (PDF)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6BA條簡介—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 (PDF)
- 工廠及工業經營(可致癌物質)規例簡介 (PDF)
- 工廠及工業經營(貨物搬運及貨櫃處理作業)規例簡介 (PDF)
- 工廠及工業經營(槍彈推動打釘工具)規例簡介 (PDF)
- 工廠及工業經營(危險物質)規例簡介 (PDF)
- 工廠及工業經營(電力)規例簡介 (PDF)
-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簡介 (PDF)
- 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簡介 (PDF)
- 工廠及工業經營(載貨升降機)規例簡介 (PDF)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簡介 (PDF)
-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簡介 (PDF)
- 工廠及工業經營(工作噪音)規例簡介 (PDF)
- 工廠及工業經營(保護眼睛)規例簡介 (PDF)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指南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簡介 (PDF)
- 工廠及工業經營(易燃液體的噴塗)規例簡介 (PDF)

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法例 (疑問解答)

- 最新消息
- 新聞公報
- 關於我們
- 公共服務
- 勞工法例
- 立法會事宜
- 刊物
- 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廣播
- 公用表格
- 相關網址
- 公開資料
- 聯絡我們

維護國家安全

勞資關係科
分區辦事處的服務安排

2020 施政報告
公眾諮詢

「保就業」

建築業研討會

在酷熱天氣下工作的工地安全

2020-21年度
財政預算案

2019 冠狀病毒病 -
《僱傭條例》下的權利及責任

勞工法例

疑問解答

職業安全及健康 工人及操作員證明書

- 問1. 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規例規定下，那些工作須由已接受訓練及持有證明書的工人進行？[◀ 答案 ▶](#)
- 問2. 如要在吊船上工作，須符合什麼法律規定？在哪處可獲有關訓練？[◀ 答案 ▶](#)
- 問3. 如要成為起重機操作員，須符合什麼法律規定？在哪處可獲有關訓練？[◀ 答案 ▶](#)
- 問4. 進行氣體焊接或火焰切割工作的人，是否須持有證書？[◀ 答案 ▶](#)
- 問5. 怎樣獲取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證書？[◀ 答案 ▶](#)
- 問6. 操作負荷物移動機的人，是否須持有證書？[◀ 答案 ▶](#)
- 問7. 怎樣獲取操作負荷物移動機的證書？[◀ 答案 ▶](#)
- 問8. 持有卡車或貨車有效駕駛執照的人，是否仍須持有負荷物移動機證書才可在建築地盤操作該等車輛？[◀ 答案 ▶](#)

問答全文

- 問1. 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規例規定下，那些工作須由已接受訓練及持有證明書的工人進行？
- 答1. 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規例規定下，下列工作須由已接受訓練及持有證明書的工人進行：
- 建築工程
 - 貨櫃處理作業
 - 使用槍彈推動打釘工具(石屎槍)
 - 進行密閉空間危險評估
 - 進入密閉空間或在其內工作
 - 操作起重機
 - 在吊船上工作
 - 進行氣體焊接或火焰切割
 - 操作叉式起重車
 - 在建築地盤操作推土機、搬土機、挖掘機、卡車、貨車、壓實機、傾卸車、平土機、機車、鏟運機

<https://www.labour.gov.hk/tc/faq/content.htm>

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勞工處

<https://www.labour.gov.hk/tc/osh/content5.htm>

香港

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

简体版 ENGLISH

A A A 搜尋 請輸入關鍵字

網頁指南

歡迎辭

最新消息

新聞公報

關於我們

公共服務

勞工法例

立法會事宜

刊物

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廣播

公用表格

相關網址

公開資料

聯絡我們



公共服務

職業安全與健康

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

訓練課程

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為公營和私營機構的人員提供以下訓練課程。僱主如欲派其僱員就讀這些課程需用標準申請表格申請。訓練課程手冊及內附的申請表格可從本中心獲得。也可從本網頁下載(需用Acrobat Reader軟件)。訓練課程是**免費提供**。

為導師設立與安全及健康法例相關課程

- 防止工業意外的主要相關安全法例
- 防止工業意外的主要相關健康法例
- 安全管理規例與安全視察計劃及意外或事故的調查
- 風險評估的相關安全法例
- 防止辦公室工作意外的主要相關安全法例

安全及健康法例簡介課程

維護國家安全

勞資關係科
分區辦事處的
服務安排



進一步職安健資訊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熱線



2559 2297

勞工處有關職安健法例的網址

<https://www.labour.gov.hk/tc/legislat/contentB3.htm>

電子郵件

enquiry@labour.gov.hk